

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文化宣传视频制作项目(二次)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文化宣传视频制作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JXRC-250519-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宣传微电影、纪录片制作项目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轻觅视觉文化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95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广告宣传服务	标段二：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宣传微电影、纪录片制作项目	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宣传微电影、纪录片制作项目	一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 1.质量保修范围：视频成片修改及补拍。 2.保修期：合同签订后2年以内。 二、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 1.我司交付使用的成果不会侵犯其他人或组织的肖像权、隐私权、知识产权等权益，若由此产生纠纷，由我司承担。若出现技术、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，我司全权解决，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。 2.贵方向我司提供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、图片、音像作品）的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，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，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本合同拍摄成果版权归属贵方所有，未经贵方书面同意，我司不会将拍摄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其他非合同约定的用途。 三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 如验收不合格，我司应负责整改或重新制作，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，且服务期不顺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，我司自行承担。若我司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，贵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，若合同解除，我司应赔偿解除合同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启项目产生的费用、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）。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%支付违约金。若因我司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交付延期的，我司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	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；满足国家、行业及采购人规定的要求。	95,000.00	1.00	项	95,000.00

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
2025年07月02日